

合同编号：QZZC2026-C3-980002-GXFT

#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QZZC2026-C3-980002-GXFT

采购人(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谷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

# 目 录

- 一、合同书
- 二、采购需求
- 三、竞标声明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成交通知书

# 一、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ZGZC2026-C3-00010

合同编号: QZZC2026-C3-980002-GXFT

采购人(甲方):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 谷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80002-GXFT

签订地点: 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 采购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 项  | 838,000.00 | 838,000.00 |

单价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83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提交详细工作方案与调研计划。2026年3月20日前: 完成实地调研、部门访谈、企业座谈、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2026年4月30日前: 提交规划初稿, 进行内部评审

和修改。2026年5月2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完善。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规划送审稿及相关成果。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详细工作方案与调研计划。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实地调研、部门访谈、企业座谈、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规划初稿，进行内部评审和修改。2026年5月2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完善。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规划送审稿及相关成果。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甲方按照内部管理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服务确认书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双方指定接收、反馈服务成果的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姓名：刘宇玲，电子邮箱：zmqjfj@126.com，微信号：15907775784

乙方：姓名：李繁，电子邮箱：lifan@zhaoshang.net，微信号：15601628051

若一方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①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合同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规划文本初稿，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③规划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④规划文本通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定，甲方在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交付项目正式成果并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

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4、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正式启动前，任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协议或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全部成本及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5、服务正式启动后，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依法或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依法或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对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本合同有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上述文件的序号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备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合同书》履行期限的确认函

附件 2：服务完成确认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双方合同签署处）

|  |  |
|--|--|
| 甲方（章）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经济发<br>展局  | 乙方（章）谷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br>街1号   |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高路901号6幢208<br>室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港支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
| 账号：45050165985108888888  | 账号：8110201013801202457   |

附件 1:

## 关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服务合同书》履行期限的确认函

甲方（采购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谷川（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QZZC2026-C3-980002-GXFT，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就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在本项目（采购计划号：ZGZC2026-C3-000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原定的交付时间安排为：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实地调研、部门访谈、企业座谈、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规划初稿，进行内部评审和修改。2026 年 5 月 31 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规划送审稿及相关成果。

在合同签订前的磋商过程中，为保证园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前瞻性与时效性，进一步加快工作节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计划的部分节点提前。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即：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实地调研、部门访谈、企业座谈、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规划初稿，进行内部评审和修改。2026 年 5 月 20 日前：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完善。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规划送审稿及相关成果。

除上述时间节点的优化调整外，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费用及其他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为准。本次时间调整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否定，而是对项目实施计划的优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2. 25